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徵求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參選人啟事

一、公開徵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稱附中）校長參選人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。

二、本校附中校長參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-1 條所定資格。

（二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）。
2.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3. 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4. 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、溝通及領導能力。
5. 具有前瞻性與國際化之教育理念。
6.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之能力。

（三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。

（四）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。

三、凡有意參選者，請自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nknu.edu.tw/>)及附中網頁(<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/>)點選「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，下載相關表件，備妥相關資料，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以雙掛號寄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收執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（s4168@nknu.edu.tw）。

四、本遴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聯絡資料：

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羅國光秘書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分機 1471；傳真：07-7237531

E-mail：s4168@nknu.edu.tw

郵寄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）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